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4-01-16

发文

专利号： 200880012425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301717

案件编号：(2023)国知药裁 0040 号

药品名称、规格、剂型：艾曲泊帕乙醇胺片、25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癌症治疗方法

请求人： 诺华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